高雄市第十八之六期獅湖實施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書

高雄市第十八之六期獅湖實施地區市地重劃計畫書

一、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：

本重劃區列為十八之六期市地重劃獅湖實施地區。

其範圍為覆鼎金北端，除獅湖國小用地外，四面均為農業區隔離區。（如附圖）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：

㈠重劃之原因：

本市為配合都市計畫建設，促進市地利用及工商發展需要，尚未開闢公共設施地區，按照都市計畫，以市地重劃方式予以建設，提早開發，使其均衡發展。

6,1688
0.1570
6,3258
0.4476
6.7734

㈡預期效益：

1.配合都市計畫實施，提早完成都市建設，使都市均衡發展。

2.適應都市人口迅速增加之需要，提供建築用地，解決市民居住問題。

3.促進市地改良，消滅畸零不整。

四、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：

本重劃區總面積為二一・四九二五公頃所有權人一五五戶。

五、重劃前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等用地面積：

〇・四四七六公頃。

六、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：

市場〇：一五七〇公頃　負擔比率：27.93%

道路六・一六八八公頃　負擔比率：

七、預估費用負擔：

負擔抵費地面積：一・三六〇五公頃　負擔比率：6.46%

八、財務計畫概況：

四八、五二八、〇〇〇元。

所需工程事業費編列重劃基金預算，先向銀行貸款支應，俟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折價抵付之抵費地，出售所得價款償還。

九、超額負擔（40%）以上之處理方法：

本重劃區初步計算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未超過40%。

十、預計重劃工作進度：

㈠勘定重劃範圍	六十八年十一月—六十八年十二月
㈡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呈報上級核定	六十八年十一月—六十八年十二月
㈢重劃計畫實施範圍公告通知	六十九年一月—六十九年二月
㈣擬定財務計畫	六十九年二月—六十九年三月
㈤工程規劃設計	六十九年三月—六十九年六月
㈥現況測量及調查	六十九年三月—六十九年六月
㈦查估評議重劃前後地價	六十九年六月—六十九年七月
㈧土地計算負擔設計分配	六十九年七月—六十九年十一月
㈨工程發包施工	六十九年五月—七十年二月
㈩分配結果報請上級核定	六十九年十二月—七十年二月
㈠公告及通知	七十年二月—七十年三月
㈡異議處理	七十年三月—七十年四月
㈢異動登記	七十年四月—七十年五月
㈣測量交接土地差額地價清償及財務結算	七十年五月—七十年七月
㈤重劃成果報備	七十年七月—七十八月